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Million Cube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就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買方購買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Paragon Winner」)65%股權及Paragon Winner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改動及修訂之條款提出若干修訂，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根據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改動及修訂)項下可能削減將予出售Paragon Winner權益之百分比及應付代價；
  - (ii)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TC Golf & Leisure Group Limited(作為貸款方)與買方(作為借款方)就不多於港幣210,000,000元之貸款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改動及修訂)完成(「完成」)時可能訂立之貸款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iii) 修訂將由賣方、買方及Paragon Winner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改動及修訂)或令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